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324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利衛"手術口罩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2號）（批號：1070720，製造日期：20180720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9日桃衛藥字第1080130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配合108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108年1月15日至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(新竹市經國路1段442巷25號)」執行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判定為「本檢體與原查驗登記規格不符」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